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5379802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於民國（下同）105 年 6 月 17 日執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105 年度食品稽查專案 5-食品脂肪含量標示稽查抽驗專案」，至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竹北分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路○○號○○樓）抽驗訴願人販售之「○○」（有效日期：2016.9/JF，下稱系爭食品），經食藥署檢驗反式脂肪酸含量為 0.34g/100g，產品外包裝反式脂肪標示 0g/100g，標示不實，食藥署以 105 年 7 月 27 日 FDA 北字第 10520

02582 號函檢送系爭食品之檢驗報告予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該局乃以 105 年 8 月 1 日新縣衛食藥

字第 1050009426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8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

之受託人○○○（下稱○君）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以 105 年 9 月 2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53798020

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4 萬元罰鍰，並限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前將系爭食品全數

回收改正。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0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0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中載明：「.....針對貴局北市衛食藥字第 10597980200 號裁處

書……請求撤銷處分……。」等語，經本府法務局承辦人於 105 年 12 月 5 日以電話聯繫探究其真意，經其表示上開裁處書字號係屬誤繕，其係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9 月 2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537980200 號裁處書不服，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憑，合先敘明。

二、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八、營養標示……。」「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由各級主管機關或委任、委託經認可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第 38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其檢驗方法，經食品檢驗方法諮詢會諮詢，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未定檢驗方法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第 39 條規定：「食品業者對於檢驗結果有異議時，得自收受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原抽驗之機關（構）申請複驗；受理機關（構）應於三日內進行複驗……。」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得執行下列措施，業者應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查核或檢驗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查核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三、標示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

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第 1 點規定：「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點第 1 款規定：「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一）反式脂肪：指食品中非共軛反式脂肪（酸）之總和。」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須於包裝容器外表之明顯處依附表一之格式提供下列標示之內容：……（四）脂肪、飽和脂肪、反式脂肪含量。」第 6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包裝食品營養標示之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固體（半固體）以公克表示，液體以毫升標示。」第 8 點規定：「包裝食品營養標示之熱量、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鈉、飽和脂肪、反式脂肪、糖含量，符合附表三之條件者，得以『0』標示。」

附表三 热量及營養素得以零標示之條件（節錄）

項目	得以「0」標示之條件
反式脂肪	<p>該食品每 100 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或每 100 毫升之液體 所含總脂肪不超過 1.0 公克； 或 該食品每 100 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或每 100 毫升之液體 所含反式脂肪量不超過 0.3 公克。</p>

前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前衛生署）93 年 9 月 30 日衛署

食字第 0930037229 號函釋：「……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對於食品抽驗案件，應以衛生機關抽查及檢驗之結果，作為依法處辦之依據。而業者自行送驗產品結果，僅得供為衛生機關調查辦案參考，無法作為執行公權力之依據。」

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1 月 28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978 號函：「主旨：訂定『食品中脂肪酸

之檢驗方法』，並自即日生效。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31
違反事實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法條依據	<p>第 28 條第 1 項 第 45 條 第 46 條第 2 項</p>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一、裁罰基準
	(一) 第1次處罰鍰 4 萬元至 10 萬元整，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 有關

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七) 食品衛生管理法（按：103 年 2 月 5 日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食品經訴願人送驗結果為 0.26g/100g，產品外包裝反式脂肪標示 0g/100g，實未違反規定，受委託人○君已提出 SGS 測試報告，證實系爭食品外包裝標示未違反規定。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本件訴願人販售之系爭食品涉外包裝標示不實，有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05 年食品中脂肪含量標示符合性稽查專案」涉產品標示不實名冊、105 年 6 月 17 日抽驗物品收據、食藥署 105 年 7 月 27 日 FDA 北字第 1052002582 號函暨所附 105 年 7 月 27 日 FDA 北字第 1052002582

號檢驗報告書及系爭食品外包裝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經其送驗結果為 0.26g/100g，產品外包裝反式脂肪標示 0g/100g，實未違反規定及已提出 SGS 測試報告云云。按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標示事項不得有不實之情形；違反者，處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回收改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8 條第 1 項、第 45 條第 1 項、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

。復按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第 8 點附表三並規定，食品每 100 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或每 100 毫升之液體所含反式脂肪量不超過 0.3 公克者，得以 0 標示之。又衛生主管機關對於食品抽驗案件，應以衛生機關抽查及檢驗之結果，作為依法處辦之依據，而業者自行送驗產品結果，僅得供為衛生機關調查辦案參考，無法作為執行公權力之依據；又食品業者對於檢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有關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向原抽驗機關（構）申請複驗，揆諸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7 條、第 39 條規定及前衛生署 93 年 9 月 30

日

衛署食字第 0930037229 號函釋意旨自明。查系爭食品經食藥署檢驗有食品標示不實之情

事，有該署 105 年 7 月 27 日 FDA 北字第 1052002582 號檢驗報告書及系爭食品外包裝照片等

影本在卷可憑；且據原處分機關 105 年 8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之受託人○君之調查紀錄表影本載以：「.....問：有關案內產品『○○（有效日期：2016.9/JF）』，產品之來源屬性為何？是否為貴公司進口販售？產品外包裝標示內容由何人提供？何人製作？外標示相關責任由貴公司負責？答：案內產品為巧克力，由本公司自日本進口販售.....中文標示由本公司製作貼上，外標示相關責任由本公司負責。問：關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反式脂肪酸含量為『0.34g/100g』，產品外包裝反式脂肪標示『0g/100g』，臺端有何說明？答：【業者當場提供案內產品供拍照】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9 日送驗 SGS，案內產品檢驗報告：反式脂肪酸總含量為 0.26g/100g，提供報告供參。因自行送驗結果與食藥署檢驗結果不同，故本公司會考慮申請複驗.....。

」及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0 月 1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541018400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陳

明，訴願人並未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9 條規定向原抽驗之機關申請複驗。則本件原處分機關對系爭食品之檢驗既係依相關規定辦理，其檢驗結果應堪肯認；又訴願人倘對於食藥署所為系爭食品檢驗結果如有異議，得依上開規定向原抽驗機關申請複驗；惟訴願人既未依法定程序申請複驗，自難遽對其有利之認定。是原處分機關依食藥署檢驗結果，審認訴願人所販售之系爭食品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而予以處罰，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並限期全數回收改正，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理）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